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表

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。含必修學分碩士論文(一)、碩士論文(二)共 6 學分；選修 24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)。
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它系所之開授課程。